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05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興聰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展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人鴻緯資訊股份有限
公司(下稱鴻緯公司)購買POS機2台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
息未付。訴外人鴻緯公司與原告間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
受讓關係，爰依分期申請暨約定書條款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述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繳款
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申請暨約定
書條款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

01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03 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葉家好